

#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温政发〔2016〕53号

---

##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给予郑国前记个人二等功的决定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郑国前，男，汉族，浙江兰溪人，1978年7月出生，温州市消防支队瑞安大队政治教导员。

受2016年17号台风“鲇鱼”影响，瑞安市中西部普降暴雨，受灾严重。9月28日21时许，一艘冲锋舟在高楼镇滩脚村救援时被水掀翻，船上11名人员落水被困，情况十分危急。接到救人命令后，郑国前率10人小分队分乘2艘救生艇迎着急流横渡飞云江，及时到达救援现场，并克服水流湍急、地形复杂等困难，抓住省市调度赵山渡水库短暂拦蓄的宝贵时间，争分夺秒，不畏艰险，成功营救全部被困人员。

郑国前在关键时刻以群众安危为重，临危不惧、果敢英勇，表现出新时期党员干部不怕牺牲、高度负责的担当精神，为我市的抢险救灾工作作出了重要贡献。为表彰郑国前的先进事迹，根据《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》（浙政发〔2014〕27号）的规定，市人民政府决定，给予郑国前记个人二等功一次。

温州市人民政府

2016年12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、市检察院，  
驻温部队，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---

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12月19日印发

---